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 年 3 月 26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4.6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人民币 38.00 元/股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创精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3 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3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4、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6、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8.00 元/股。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 年 3 月 26 日。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6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0,905.3334 万股的 0.6917%。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7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人民币 38.00 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时间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需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预留部分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一致；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若存在尚未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则该部分权益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票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郑广文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12.1212%	0.0957%
2	倪世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	2.4242%	0.0191%
3	陈悉遥	中国	副总经理	4.00	2.4242%	0.0191%
4	宋岩松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	2.4242%	0.0191%
5	宋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0	2.4242%	0.0191%
6	李吉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2121%	0.0096%
7	安朋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6061%	0.0048%
8	张少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6061%	0.0048%
9	褚依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6061%	0.0048%
10	李生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6061%	0.0048%
小计				42.00	25.4545%	0.200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 37 人）				102.60	62.1818%	0.490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44.60	87.6364%	0.6917%
三、预留部分				20.40	12.3636%	0.0976%
合计				165.00	100.0000%	0.78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除此以外，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8.00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对首次授予的 14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69.99 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6.73%、51.05%（采用所属行业 12 个月、24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79%、1.96%（分别采用 2024 年 3 月 25 日中债国债 1 年期、2 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5671%（采用所属行业 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五年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4.60 万股。公司董事会已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44.60	4,650.03	2,552.50	1,738.69	358.8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20.4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富创精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富创精密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8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的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原预计额度	本次拟增加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后 2023 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00	18,000.00	11.65	7,659.77	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方采购需求增加
	小计	15,000.00	3,000.00	18,000.00	11.65	7,659.77	

注 1：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包括：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注 2：2023 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 2022 年度同类业务金额。

注 3：本次预计金额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系与 2022 年度同类业务经审计发生额的比较。

注 4：本次增加后 2023 年度预计额度是对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

1) 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静
注册资本	18,818.825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2023 年度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879,292.93
净资产	407,373.15
营业收入	170,250.70
净利润	26,952.31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齐雷担任拓荆科技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拓荆科技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后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增加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并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相关进度进行收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并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或其代理人）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或其代理人）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广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4.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8.0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关联董事郑广文、倪世文、宋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关联董事齐雷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6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4.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8.0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01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朱云舫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02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现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03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主体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智能”）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632,74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277.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95.9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181.6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天健验[2024]76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 3,000 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 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65,644.15	65,644.15	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5.85	9,355.85	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5,983.47	5,983.47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95,983.47	95,983.47	/

注：上表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 95,983.47 万元为原预测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181.64 万元，公司后续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规划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际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对“年产 3,000 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 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德胜智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将存放于星德胜智能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士根据已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在本次批准的借款总额范围内，办理上述借款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7ET9D6U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 42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朱云舫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	9,879.80	11,508.73
净资产	444.48	146.62
营业收入	7,316.22